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补充问题的回复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下发《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047 号），目前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补充问题，本公司协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补充问题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根据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题的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按照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工作的函》的补充问题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1、请申请人：（1）披露大通集团及中航信托于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收购金额、定价依据；（2）披露大通集团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12%股权的交易背景、战略考虑及在该时点是否已有计划收购剩余 88%股份；（3）披露中航信托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88%股权时是否对持有期限有相关协议或承诺，是否与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就标的资产有相关协议或承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通集团及中航信托于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收购金额、定价依据

（一）收购金额

2014年4月23日，旌能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同日，闵隆刚与大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旌能天然气360万元出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15.537元的价格转让给大通集团；闵隆刚等50名股东与中航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旌能天然气2,640万元出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15.537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信托。

2014年4月23日，罗江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同日，闵隆刚与大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罗江天然气120万元出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10.015元的价格转让给大通集团；闵隆刚等13名股东与中航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罗江天然气880万元出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10.01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信托。

大通集团及中航信托2014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的价格具体如下：

收购方	旌能天然气			罗江天然气		
	出资额 (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交易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交易金额 (万元)
中航信托	2,640	15.537	41,017.68	880	10.015	8,813.20
大通集团	360	15.537	5,593.32	120	10.015	1,201.80
合计	3,000	15.537	46,611.00	1,000.00	10.015	10,015.00

关于该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大通燃气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节 /一/（二）历史沿革”和“第四节 /二/（二）历史沿革”的具体内容。

（二）定价依据

大通集团及中航信托2014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时收购价格系买卖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上述收购价格较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777.60%和596.8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旌能天然气（100%股权）				罗江天然气（100%股权）			
净资产	交易价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	交易价格	增值额	增值率
5,311.20	46,611.00	41,299.80	777.60%	1,437.13	10,015.00	8,577.87	596.88%

注：净资产数据摘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248 号和 2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通集团及中航信托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大通集团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12%股权的交易背景、战略考虑及在该时点是否已有计划收购剩余 88%股份

根据大通集团的说明，大通集团作为综合性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2014 年收购标的公司各 12%的股权主要是看好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和稳定的现金流，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稳健的财务回报。

由于大通燃气正在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大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恪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未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在该时点，大通集团未有计划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88%股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通集团 2014 年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股权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取得稳健的财务回报，在该时点未有计划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88%股份。

三、中航信托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88%股权时是否对持有期限有相关协议或承诺，是否与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就标的资产有相关协议或承诺。

根据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的说明，中航信托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股权时未就持有期限等签署或出具任何协议或承诺；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航信托与大通燃气签署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外，中航信托与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无相关协议或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信托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股权时未就持有期限等签署或出具任何协议或承诺；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航信托与大通燃气签署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外，中航信托与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无相关协议或承诺。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核查过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快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同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辅导、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不存在任何交易，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亦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交易后，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大通集团的说明，本次交易后，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之间不会新增任何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对标的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即标的公司不属于大通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标的公司将被收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同时，大通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大通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2% 股权的，应取得发行人的书

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大通集团应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有权择机要求大通集团将该等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大通集团将积极配合履行发行人、大通集团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实施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申请资料显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逾使用有效期，申请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新的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请：（1）申请人披露前后两次评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核心参数、评估结论等的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对交易作价是否有影响，评估结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评估的情况

大通燃气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各 88% 股权，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两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5 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6 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两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逾使用有效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之授权，聘请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2016年1月15日，中联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41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一）评估方法对比情况

新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以收益法取值，与原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一致。

（二）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	原评估报告	新评估报告	差异情况
评估对象	两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致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致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一致

项目	原评估报告	新评估报告	差异情况
特殊假设	<p>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p> <p>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p> <p>3、企业取得的天然气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可无障碍进行续期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可能顺利取得，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p> <p>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p> <p>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p> <p>7、被评估企业属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依据税务部门对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文件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到 2020 年此标准不变，2021 年以后各年按 25%计算所得税额。</p>		一致
关键评估参数	折现率采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 10.26%，罗江天然气为 10.26%	折现率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 10.23%（2021 年以后为 10.15%），罗江天然气为 10.30%	基准日不同导致具体计算取值存在差异，结论不存在重大差异
	预期收益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见“（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预期收益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见“（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收益口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一致
收益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 51,685.83 万元，评估增值 44,692.34 万元，增值率 639.0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 12,384.60 万元，评估增值 10,198.72 万元，增值率 466.57%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 51,932.05 万元，评估增值 43,477.21 万元，增值率 514.23%；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 12,457.38 万元，评估增值 9,755.33 万元，增值率 361.03%	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 10,536.93 万元，评估增值 4,006.84 万元，增值率 61.3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 2,893.34 万元，评估增值 707.46 万元，增值率 32.36%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 11,608.54 万元，评估增值 4,014.22 万元，增值率 52.8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 3,400.57 万元，评估增值 698.52 万元，增值率 25.85%	基准日时点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验证		一致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前后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参数选择思路和方法方面保持一致，除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外，无重大差异。

（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1、旌能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31,603.59	34,524.00	37,575.20	40,919.92	44,355.81	44,355.81
净利润	3,508.54	3,922.50	4,348.81	4,843.73	5,397.62	4,739.06
净现金流量	3,978.32	3,764.04	4,183.51	4,658.49	5,204.73	4,743.06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9,724.27	20,276.04	25,111.92	26,860.33	27,821.95	27,821.95	27,821.95
净利润	2,101.26	3,449.86	4,287.93	4,619.15	4,775.97	4,727.69	4,171.49
净现金流量	2,319.72	5,562.20	4,232.73	4,743.98	4,950.08	4,963.67	4,375.19

新评估报告中旌能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差异，系根据旌能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旌能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2、罗江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6,233.16	6,995.10	7,857.20	8,672.24	9,582.05	9,582.05
净利润	797.53	955.64	1,137.45	1,307.49	1,503.90	1,326.97
净现金流量	720.96	875.06	1,023.46	1,219.31	1,405.47	1,326.97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2,112.36	4,719.60	5,652.49	6,239.19	6,814.38	6,814.38	6,814.38
净利润	316.94	939.75	1,155.64	1,287.69	1,421.88	1,421.88	1,254.60
净现金流量	-62.89	1,553.23	1,000.26	1,189.94	1,326.27	1,429.23	1,261.95

新评估报告中罗江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

差异，系根据罗江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罗江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四）评估结果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旌能天然气	罗江天然气	两家标的公司合计
新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8,454.84	2,702.05	11,156.89
	评估结果	51,932.05	12,457.38	64,389.43
原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6,993.50	2,185.90	9,179.40
	评估结果	51,685.83	12,384.60	64,070.43
差异	账面净资产	1,461.34	516.15	1,977.49
	评估结果	246.22	72.78	319.00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时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增加 1,977.49 万元，主要系两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所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增值 319.00 万元，表明公司本次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三、新评估报告对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原评估报告的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64,070.43 万元，新评估报告的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64,389.43 万元，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新评估报告主要用于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将按照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继续根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补充评估事项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聘请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产生重大影响；两次评估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标的公司在不同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状况、销售和采购价格等对营业收入、净利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等进行重新预测，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曾琨杰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